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家楣

杨建刚

谭青

刘海宁